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合并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东方雨虹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东方雨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6月30日，东方雨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 2016年7月27日，东方雨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5. 2017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6.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7.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8.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9.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0.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1.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2.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3. 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4.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15.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九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根据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

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式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息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7137元/股调整为2.4137元/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216元/股调整为6.4216元/股。

同时，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8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2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时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五节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第八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或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调岗，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应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张晋、贾广志、郑洪斌等189人因2020年度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原因，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234.3959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陈启灶、王金龙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275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和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杜庆春

经办律师：

朱旭琦

2021年10月26日